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日期	112年09月10日
字號	第 55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 收 文

地址：80251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柯先生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理事長 劉亮君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904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台灣萌蒂藥品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全克痛穿皮貼片劑52.5微克/小時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936號）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2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38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4876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
南區

承辦人：顏紹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kj2523@gov.taipei

電子
文
時

第一屆理事會
理事長 劉亮君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38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 (27756565_112313863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台灣萌蒂藥品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全克痛穿皮貼片劑52.5微克/小時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936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21409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全克痛穿皮貼片劑52.5微克/小時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936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2904876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事宜。
- 五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

衛生局 1120828



11239043100



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府衛生局)(含附件)

電 2023/08/28 文
交 換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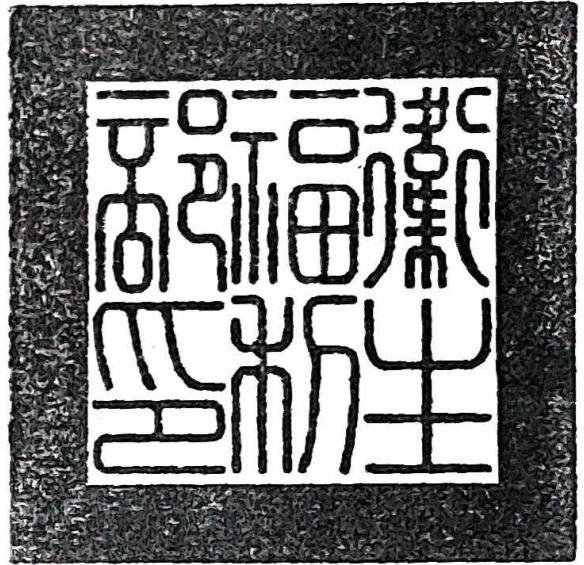
公
換
章

裝
訂
線

印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876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萌蒂藥品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全克痛穿皮貼片劑52.5微克/小時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936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